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017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采用新会计政策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

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 2017 年 1-6 月金额增加 1,242,500.00 元,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 2017 年 1-6 月金额减少 1,242,500.0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变更,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